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
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科技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，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，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先生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。截至 2022 年末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170 人，注册会计师 839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3 人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4,514.90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5,088.59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2,011.50 万元。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15 家，审计收费总额 14,809.90 万元。这些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房地产业；建筑业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

独立性、过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审计工作前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方案沟通，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年报审计要点、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